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易字第16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豪

盧義勳

籍設新北市○○區○○路○段0號0樓（新  
北○○○○○○○○○）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  
7540、60358、619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文豪、盧義勳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撤銷羈押。

理 由

一、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並以  
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  
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許文豪、盧義勳因竊盜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  
後，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重大，且俱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  
虞，並有羈押之必要，均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予以羈押  
在案。茲被告許文豪因另犯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12年  
度訴字第6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復經  
本院以113年度撤緩字第219號裁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確定在  
案，執行起算日為114年3月18日；被告盧義勳亦因施用毒品  
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981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  
察、勒戒確定，執行起算日期亦為114年3月18日等情，有卷

01 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  
02 （甲）、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見本  
03 院易字卷第293至295頁）、被告2人各自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04 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審酌本案業於114年3月14日辯論終  
05 結，並定同年6月20日宣判，且被告2人各因另案入監執行、  
06 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本院認其等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已  
07 不存在，爰依前揭規定，自被告2人開始執行另案徒刑、觀  
08 察勒戒之日即114年3月18日起，撤銷羈押。

09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曾翊凱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